

中共罗源县委文件

罗委发〔2023〕6号

中共罗源县委 罗源县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贯彻落实〈福州市建设现代化国际 城市一流营商环境工作方案（2023-2025年）〉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镇）党委和政府，福州台商投资区党工委和管委会、罗源湾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县直各单位：

现将《关于贯彻落实〈福州市建设现代化国际城市一流营商环境工作方案（2023-2025年）〉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罗源县委
罗源县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8日

关于贯彻落实《福州市建设 现代化国际城市一流营商环境工作方案 (2023-2025年)》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福州市委 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福州市建设现代化国际城市一流营商环境工作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榕委发〔2023〕7号)文件要求,深入实施“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推动“党建领航、经济领跑、民生领先”行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罗源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现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3820”战略工程思想精髓,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配合推动营商环境市县一体化,围绕政务、市场、法治、开放、监管、要素、宜居、保障、协同等重点领域,优化罗源县营商环境,加快建立健全解决制约企业发展问题的机制,培育市场主体和激发市场活力,为全面建设可持续发展的现代化美丽海湾城市贡献力量。

二、重点任务

(一) 打造便捷高效的政务环境

1.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落实“五级十五同”标准化目录事项绑定发布。完善县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并实行动态调整。实现全县实施清单标准与省级、市级一致，规范审批服务事项特殊环节设置，无额外增加或变相增加办理环节和申请材料的情形。严格执行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责任工作组及牵头单位：“互联网+政务服务”组，县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2. 提升政务服务数字化水平。全面梳理优化办事指南及审批流程，进一步精简审批材料，简化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限，提升各级事项全流程网办率。通过“不见面审批”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由网上可办向全程网办、好办易办转变，提升服务质量。（责任工作组及牵头单位：“互联网+政务服务”组，县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单位）

3. 加强高频事项集成办理。对接全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为政务服务提供可靠的身份核验服务。规范使用电子证照库，保障法人、个人数据使用安全性。根据上级要求及工作实际，拓展电子证照在市场准入、纳税、金融、招投标、社保、医保、户籍等高频服务领域应用，推进电子印章与电子证照同步发放。加快推进政务服务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规范化工作。（责任工作组及牵头单位：“互联网+政务服务”组，县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责任单位：县发改局等县直各有关单位）

4. 健全不动产登记管理制度。进一步推进不动产登记改革，抵押权预告注销登记和抵押权注销登记业务实现“秒批秒办”。用好数据区块链，实现对不动产登记全业务流程的“一网申请、一网通办、一网查询”功能。运用“二维码”嵌套技术，实现实时掌握不动产权利信息，实现不动产登记“一证一码”安全态势感知。通过数据共享，即时传递信息资料、共享电子信息等举措，实现不动产登记无纸化和“交地即发证”的双重改革。落实不动产登记和土地纠纷信息公开，实行不动产登记相关信息网上公开。

（责任工作组及牵头单位：登记财产组，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县不动产交易和登记中心等县直各有关单位）

（二）打造健康有序的市场环境

5. 畅通市场准入和退出渠道。实施企业开办服务和企业注销登记服务标准，以标准化、法制化服务营造便捷高效的环境。持续推进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便利化、规范化，实现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使用公安二维码标准地址库，支持更多企业早落地、早开工。优化企业分支机构、连锁门店信息变更手续，试点“零材料 打包办”跨部门审批事项改革，实现“一次申请，打包办成”套餐化服务。根据上级要求及工作实际，推进市场主体住所登记改革，深化市场主体退出改革。（责任工作组及牵头单位：开办企业组，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单位）

6. 消除市场准入壁垒。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要求，按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完善审批、监管机制。开展

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全面清理市场准入显性和隐性壁垒，确保各类市场主体平等进入。〔责任工作组及牵头单位：信用建设和市场监管组，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各乡镇（镇）政府，福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罗源湾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7. 维护公平竞争秩序。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使用生产要素。破除制约民营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制度障碍，打击对供应商以不合理的条件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情形，保障民营企业自由参与市场活动。畅通企业投诉举报问题反馈渠道，对经核实发现存在问题的依法依规依纪予以处理。（责任工作组及牵头单位：信用建设和市场监管组，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等县直各有关单位）

（三）打造科学规范的法治环境

8. 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机制。加强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充分发挥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试点平台作用，加强对中小微企业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工作的宣传和指导，加快培育一批知识产权竞争力较强的专利密集型产品，打造专利密集型产业。推进专利转化专项计划，鼓励各类创新主体加强成果转移转化工作，助力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责任工作组及牵头单位：知识产权保护、人才及劳动力服务组，县人社局；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等县直各有关单位〕

9. 深化企业破产制度改革。聚焦重大案件、重大事项、重点

领域等，深化“一府两院”联动机制建设，重点在推进企业执行转破产、预重整、金融支持、税费减免等方面发挥作用，持续压降社会矛盾增量、化解行政纠纷。加强破产案件专业审判团队建设，建立完善专门的破产案件审判绩效考核机制。支持破产管理人持法院裁定书、决定书、调查令等在县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公积金中心罗源管理部、公安局交警大队车管所、税务局、工商登记管理部门、银行等线下窗口查询破产企业相关信息。完善办理破产过程中的信用修复机制，在加大失信联合惩戒力度同时注重对“诚实但不幸”债务人的信用修复。（责任工作组及牵头单位：保护中小投资者、办理破产、执行合同组，县法院；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单位）

10. 大力推进智慧法院建设。深化“三一”立案工作机制，不断提高立案服务质量。建立金融纠纷一站式多元解纷工作机制，实现金融案件诉前调解和立审执全流程一站式运行。持续推进案件繁简分流改革，推进小额简易执行案件快执快结，全面压缩执行合同各环节时限。依托“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律师服务平台”等线上系统，实现诉讼主体、诉讼类型、诉讼流程“网上办”全覆盖。施行律师调查令在线核验，实质性改善律师取证难问题。（责任工作组及牵头单位：保护中小投资者、办理破产、执行合同组，县法院；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单位）

11. 营造更具吸引力法治氛围。主动融入海丝中央法务区福州片区建设，不断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建设，坚持线上线下结合，

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高效便捷的法律服务。建立涉台、涉外商事一站式多元解纷平台和工作机制，解决侨胞侨企、台胞台企在投资经营过程中遇到的法律问题，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责任工作组及牵头单位：保护中小投资者、办理破产、执行合同组，县法院；责任单位：县检察院、司法局、税务局等县直各有关单位）

（四）打造开放多元的投资环境

12. 综合运用国际通行规则。贯彻落实《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用好 RCEP 加快福州经贸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榕政办〔2022〕14 号），鼓励更多银行接入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开展“单一窗口+出口信保”政策宣传，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申领，增强出口企业应对复杂严峻的国际贸易环境的能力，助力企业扩大出口。（责任工作组及牵头单位：跨境贸易组，县工信局；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单位）

13. 不断优化跨境贸易服务。推广“提前申报”，实施“两步申报”，完善“两段准入”通关模式，开展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优化检验监管模式，对进口低风险矿产品实施“先放后检”，对进口铁矿、铜精矿实施“依企业申请”品质检验。推动进口大宗资源性产品品质项目检验采信第三方机构检验鉴定结果，进一步压缩通关时间。对本县海运口岸收费目录清单进行监督管理，实现清单外无收费。拓展 5G、区块链等新技术在跨境贸易领域运用。提高码头操作环节工作效率，推进口岸作业无纸化，实现集装箱设备交接单、海运提单电子化。依

托跨境电商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开展数据沉淀和数据统计分析，促进传统贸易企业转型升级。（责任工作组及牵头单位：跨境贸易组，县工信局；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单位）

14. 持续提升投资建设便捷度。健全完善“多测合一”工作细则，试行分阶段“多测合一”，统一规范测绘成果样式。建立“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和空间数据库，叠加三区三线、国土空间规划等，实现以“一张蓝图”统筹项目规划。配合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建设，加强和市级工程建设项目系统互联互通。（责任工作组及牵头单位：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组，县住建局；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县直各有关单位）

15. 发挥福州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城市优势。积极配合省、市推进水陆联运以及公铁联运综合货运枢纽建设，学习优秀港口经验，加快更新升级货运技术装备，提升集疏运通道的运能运力。（责任工作组及牵头单位：跨境贸易组，县工信局；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单位）

16. 搭建吸引台商投资平台。以福州台商投资区松山片区为招商平台，吸纳台资台商在罗投资兴业。落实台湾青年来榕就业创业相关政策。提供就业推荐、高层次人才项目申报咨询等服务，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引才用工需求。加强两岸人文交流，通过举办文化交流活动、青年交流项目等，为吸引台商投资创造良好氛围。优化台商投资办理商事登记流程和材料，推动更多审批服务事项纳入“一网通办”范畴。（责任工作组及牵头单位：知识产权保

护、人才及劳动力服务组，县人社局；责任单位：福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县委组织部（人才办）、招商办等县直各有关单位）

（五）打造审慎包容的监管环境

17. 深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依托市行政执法平台，开展全县行政执法办案、行政执法监督、行政执法公示，切实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开展护企安商“亲清八闽”行动，制定预防经济犯罪的对策和措施，建成1个标准化经侦警务联络站。加强与相关职能单位的沟通联系，畅通信息共享，在办案中对涉营商环境非诉执行及督促履职案件怠于申请执行的单位，通过制发纠正意见或者是检察建议的方式，加强法律监督，促进问题积极整改。（责任工作组及牵头单位：司法与行政执法组，县委政法委；责任单位：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等县直各有关单位）

18. 规范招投标活动。实现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提升招投标交易活动质效。完善招投标领域常态化治理机制，约束招投标主体行为，明确妨碍市场公平竞争的各类情形和责任，对设置隐性门槛和不合理限制等行为依法处理。提高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数量占比和本县全流程电子化的招标项目占比，提高外地企业参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数量占比，营造一视同仁的市场环境。

（责任工作组及牵头单位：信用建设和市场监管组，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等县直各有关单位）

19. 实施各领域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提高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结果或风险预警结果中双随机抽查的比例，依法依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一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公示双随机抽查结果。通过市场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平台，采集、汇聚相关数据资源，构建不同类型市场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体系。建立信用合规内控机制，引导市场主体特别是大中型企业，将遵守相关法规政策、守信践诺履约等纳入体系内容，规避失信风险、提升诚信水平。（责任工作组和牵头单位：信用建设和市场监管组，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单位）

20. 探索实行包容审慎监管新模式。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支持企业开展标准自我声明和质量公开承诺，推动形成多元共治的监管格局。全面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行为，配合上级部门健全遏制乱收费、乱摊派的长效机制。（责任工作组及牵头单位：信用建设和市场监管组，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等县直各有关单位）

（六）打造优质全面的要素环境

21. 建设现代供电服务体系。适应延伸投资需求，提速业扩办电流程，推进业扩项目“快接电”，全面助力售电量增长。强化末端营配融合，推行城乡一体低压网格化综合服务。实现低压业扩档案数字化和“过户+改类”“销户+退费”等6类业务联办，提高配套电网工程建设效率和配网接入能力。加快建设政企联办服务信息系统，加强与供电企业用电报装信息管理系统的横向联

通。（责任工作组及牵头单位：获得电力组，罗源供电公司；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单位）

22. 推行用水用气一站式报装服务。将供水供气企业接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其中供气企业 2024 年接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在企业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阶段同步精准推送信息至供水供气企业，畅通信息共享渠道。在市政道路及供水供气管网满足条件的情况下，实现外线工程提前配套。（责任工作组及牵头单位：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组，县住建局；责任单位：罗源水务公司、华润燃气公司等县直各有关单位）

23.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加大数字人民币推广力度，深化对公交易、财政奖补等领域应用，拓展智能合约、跨域支付结算等，充分运用数字人民币推广成果服务实体经济。推动企业与金融机构深度对接，通过组织召开政银企座谈会、推送融资需求清单，解决银企之间信息不对称问题，提升银企对接的精准度和成功率。完善银行数据风控模型，提升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审查审批质效。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涉企信贷产品，积极推广“循环贷”“无还本贷款”等续贷产品，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责任工作组及牵头单位：金融服务组，县金融办；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福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罗源湾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银行业金融机构〕

24. 提高融资服务效率。落实“榕腾计划”政策，建立上市

企业资源储备库，形成储备、培育、辅导、申报四个上市梯队，强化“硬科技”“三创四新”“专精特新”企业的分类指导，加快推动企业改制上市步伐。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研发低费率担保产品，持续扩大面向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的融资担保业务规模，切实提高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可得性。引导银行业机构推进落实无还本续贷政策，缓解企业到期还款压力。引导银行业机构落实减费让利政策，规范信贷融资收费，合理设定中小企业贷款利率，降低中小企业综合融资成本。〔责任工作组及牵头单位：金融服务组，县金融办；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福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罗源湾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银行业金融机构，罗源丝路港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5. 加强创新主体孵化培育。实施高新企业倍增计划，建立“初创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创新链条培育。加强政策引导、分类指导、精细帮扶，推动科技型企业提质增量。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企业加强基础研究，开展技术攻关，实施重大科技项目，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鼓励企业积极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加速科技成果与产业精准对接，开展技术转移转化，推动产学研协同创新发展。（责任工作组及牵头单位：包容普惠创新组，县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等县直各有关单位）

（七）打造和谐舒适的宜居环境

26. 补齐民生基础设施短板。统筹推进教育、医疗、养老、

育幼等公共服务均衡普惠发展。推进滨海第三实验幼儿园、起步中心小学教学综合楼等项目建设，扩大优化学前教育、义务教育资源覆盖和配置。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加快职业中学（实训基地）建设，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培养更多能工巧匠。加快县特殊教育学校新校区建设，满足辖区特殊儿童的入学需求。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与福州市第二总医院办医合作，加快县域胸痛、卒中、呼吸诊疗、创伤等“四大中心”建设，持续提升我县医疗服务能力。聚焦“老有所养”，扎实推进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嵌入式家园、长者食堂建设，深化居家社区机构“三位一体”养老服务，不断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助力打造“有福之州幸福老人”品牌。（责任工作组及牵头单位：包容普惠创新组，县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等县直各有关单位）

27. 提供优质公共服务供给。提高饮用水达标率，建立二次供水卫生安全长效监管机制。每季度开展二次供水水质抽检，确保城镇饮用水二次供水卫生安全。提升用气便利度，通过靠前服务和改进接口作业方式优化用气报装，办件时长压缩至1个工作日。严格执行过程一次性告知制，推行智能用气报装，实施线上“零纸质资料”申报。（责任工作组及牵头单位：包容普惠创新组，县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卫生健康局、县疾控中心、罗源水务公司、华润燃气公司等县直各有关单位）

28. 推动生活方式绿色转型。开展交通畅行行动，改善重要

交通节点通行条件。进一步完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与其他交通方式互联互通，合理调整优化公交通行线路，提高站点覆盖率。推动能源结构转型，鼓励使用新能源汽车，减少对传统能源的依赖。（责任工作组及牵头单位：包容普惠创新组，县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单位）

（八）打造积极有力的保障环境

29. 扎实推进智慧税务建设。引导纳税人、缴费人通过“网上办”模式办理业务，提高“非接触式”办税缴费率。深化税收征管改革，根据上级的工作安排部署，助力推进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全省试点工作。通过面向全国纳税人的统一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提供电子发票申领、开具、交付、查验等全流程发票服务。做好税收执法规范制度的落实工作，持续完善税费政策意见建议的收集、反馈工作机制，推动程序性服务向权益性服务转型，提高内外部信息的沟通融合，提升税收执法准确性。（责任工作组及牵头单位：纳税服务组，县税务局；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单位）

30. 营造和谐劳动关系。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常态化开展日常巡查，将劳动合同签订和履行情况作为重要监察内容，对劳动合同签订不规范的用人单位，及时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督促用人单位规范用工行为，并深入辖区内企业宣传电子劳动合同，营造诚信用工氛围，降低企业运行和员工管理成本。通过采取日常巡查、专

项检查和法规宣传相结合的方式，不断营造和谐用工环境。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依托各级欠薪投诉举报平台、系统和热线电话，广泛受理群众投诉举报。妥善办理各种投诉举报案件，督办查处重大欠薪案件，保持打击欠薪行为的高压态势，确保欠薪问题动态清零。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专项执法活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大违法案件处置力度，确保每年案件结案率达 97% 以上。建立健全企业失业动态抽样监测体系，改善样本结构，掌握企业岗位波动情况，做好稳就业保就业工作。〔责任工作组及牵头单位：知识产权保护、人才及劳动力服务组，县人社局；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人才办）等县直各有关单位〕

31. 强化政府采购管理。推广使用采购文件示范文本，规范编制采购文件，规范资格条件要求等重要条款的设置，杜绝采购文件的歧视性和倾向性问题。督促采购人做好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签订，规范政府采购交易行为。（责任工作组及牵头单位：信用建设和市场监管组，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等县直各有关单位）

32. 持续规范中介服务。按照“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尽快出台行业中介服务管理相关规定。清理规范各行政务中介服务事项，指导制定和完善行业中介服务指南和标准合同范本。强化对各行业中介机构的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加强中介机构资质管理和审核，对不符合入驻条件的中介机构提出清退意见。及

时处理中介服务投诉，适时开展中介服务乱象整治。（责任工作组及牵头单位：信用建设和市场监管组，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罗源生态环境局、县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县人防办、罗源供电公司、广电网络罗源分公司、罗源水务公司、华润燃气公司等县直有关单位）

（九）打造良性互动的协同环境

33. 推进营商环境一体化建设。优化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持续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水平，深化“放管服”改革，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实效为标准，实现工程建设领域营商环境再优化、再提升。完善园区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强化产业园区的服务对接和规范管理工作，做到政务服务不出园区。主动融入闽东北协同发展区和福州都市圈，加强区域协作、协调发展，优化营商环境。（责任工作组及牵头单位：“互联网+政务服务”组，县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责任单位：福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罗源湾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34. 提高惠企政策兑现能力。依托惠企政策窗口，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建立税费优惠政策推送机制，开展针对性税法宣传和政策辅导，提高政策知晓率和使用率。（责任工作组及牵头单位：“互联网+政务服务”组，县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工信局、“智慧罗源”管理服务中心等县直各有关单位）

35. 构建清亲政商关系。发挥县纪委监委设立的县营商环境“监测点”和县营商环境“体验官”作用，定期走访企业，了解需求，及时解决。依法依规帮助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长纾困解难，弘扬企业家精神，营造尊重企业家的氛围，为民营经济发展创造更好的舆论环境和市场环境。（责任单位：县营商办、县直各有关单位）

三、机制保障

一是强化工作调度机制。健全县营商办牵头抓总，县纪委、县委组织部保障落实，13个专项工作组分工负责的“1+2+13”工作机制。各工作组要按照分工要求，制定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和问题清单，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有效联系，及时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全力推进工作。结合工作实际，贯彻落实省、市工作安排，助力提升营商环境市县一体化水平。

二是健全宣传推广机制。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和宣传阵地的作用，报道我县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最新动态、工作落实成效及典型案例，全方位营造“人人关心营商环境、人人维护营商环境”的良好氛围。各责任单位要积极探索创新举措，用实实在在的改革成就进行总结提炼，每月至少向县营商办报送工作信息1篇，每季度报送典型案例1篇。

三是完善考核评估机制。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县效能办、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对全县涉企服务部门的明察暗访，探索开展专项监督行动，纪检监察部门要立足“监督的再监督”，

着力整治效能不优、作风不实等问题，同时健全完善容错纠错机制，为担当作为的干部撑腰鼓劲。组织部门要把领导干部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履职尽责情况作为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充分激发各级各部门干部提振精气神、争当排头兵的干事创业激情。

附件：罗源县优化营商环境各专项工作组责任分工表

附件

罗源县优化营商环境专项工作组责任分工表

序号	专项工作组	组长	副组长	小组牵头单位	负责指标	指标牵头单位	小组成员单位
1	开办企业组	黄国安 (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	兰京平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县市场监管局	1. 开办企业	1. 县市场监管局	县法院、县公安局、县发改局(含大数据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工信局、县税务局、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县医疗保障局、县金融办、县公积金管理部、人行
2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组	雷邦森 (副县长)	黄秀建 (县住建局局长) 吕广文 (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主任)	县住建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2.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3. 获得用水用气	2. 县住建局 3. 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县发改局(含大数据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城建监察大队、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村农业局、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海洋和渔业局、县人防办、县消防大队、县“智慧罗源”管理中心、县档案馆、县国安办、县文物局、县防震减灾中心、县卫生健康局、县气象局、县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供电公司、广电网络公司、水务公司、华润燃气公司、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
3	获得电力组	雷邦森 (副县长)	夏圣峰 (供电公司总经理)	供电公司	4. 获得电力	4. 供电公司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城建监察大队、县工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建局、县交警大队、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县“智慧罗源”管理中心、县发改局(含大数据局)、供电公司、广电网络公司、水务公司、华润燃气公司、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
4	登记财产组	雷邦森 (副县长)	陈振煌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 登记财产	5.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法院、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含大数据局)、县金融办、县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县税务局
5	纳税服务组	陈启辉 (县委常委、副县长)	侯毅 (县税务局局长)	县税务局	6. 纳税	6. 县税务局	县税务局、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县医疗保障局、县公积金管理部

序号	专项工作组	组长	副组长	小组牵头单位	负责指标	指标牵头单位	小组成员单位
6	跨境贸易组	黄国安 (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	雷立斌 (县工信局局长)	县工信局	7. 跨境贸易	7. 县工信局	县工信局、县金融办、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局、县海洋和渔业局、县海警局、县海事局、罗源湾港务站
7	保护中小投资者、办理破产和执行合同同组	池开通 (县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郑惠婷 (县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	县法院	8. 办理破产 9. 执行合同 (保护中小投资者)	8. 县法院 9. 县法院	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信访局、县发改局(含大数据局)、县工信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县金融办、县贸促会、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和交易中心、县银保监会、人行
8	金融服务组	张昆鹏 (副县长)	陈广 (县金融办负责人)	县金融办	10. 融资支持	10. 县金融办	县发改局(含大数据局、科技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金融办、县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县农村农业局、罗源湾港务站
9	司法与行政执法组	陈登兴 (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黄晓东 (县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余勇 (县司法局局长)	县政法委	11. 司法与行政执法	11. 县政法委	县政法委、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人民法院、县司法局
10	知识产权保护、人才及劳动法律服务组	陈启辉 (县委常委、副县长)	黄云峰 (县人社局局长)	县人社局	12. 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 13. 劳动力市场监管	12. 县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13. 县人社局	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公安局、县委组织部(人才办)、县新闻出版局、县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县国资管理中心、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县工信局、县发改局(含大数据局、科技局)、县农村农业局、县林业局、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县民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司法局、县金融办、县城建监察大队、县港澳台办、县侨办、县团委、县委、县统计局、县卫生健康局、县贸促会、县工商联、县劳动监察大队、人行

序号	专项工作组	组长	副组长	小组牵头单位	负责指标	指标牵头单位	小组成员单位
11	信用建设和市场监管组	陈启辉 (县委常委、副县长)	林秀华 (县发改局局长)	县发改局	14. 市场监管 15. 政府采购 16. 招标投标	14. 县发改局 15. 县财政局 16. 县发改局	县发改局(含大数据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住建局、行政服务中心、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中心、罗源生态环境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信局、县水利局、县司法局、县城建监察大队、县金融办、县水利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林业局、县海洋和渔业局、县直各预算单位
12	“互联网+政务服务”组	陈启辉 (县委常委、副县长)	吕广文 (县行政服务中心主任) 林秀华 (县发改局局长)	县行政服务中心	17. 政务服务	17. 县行政服务中心	县行政服务中心、县发改局(含大数据局)、县“智慧罗源”管理服务中心、各县直单位
13	包容普惠创新组	黄国安 (副县长)	叶潮炎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县交通运输局	18. 包容普惠创新	18. 县交通运输局	县发改局(含科技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罗源生态环境分局、县统计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县医疗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人行、县银保监
注：各工作组成员、职务如有变动，该单位接任人员自然接任，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不再另行发文。							

